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
GENERAL
E/1995/70
24 Ma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5 年实质性会议

1995 年 6 月 26 日—7 月 28 日

临时议程项目 6:

经济和环境问题

保护消费者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1985 年 4 月 9 日，大会第 39/243 号决议协商一致通过了《保护消费者准则》，这份文件为制订和评估消费者政策提供了国际框架。在其后 10 年间，该准则常常被各国政府列为一套重要的保护消费者原则。本报告是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0/85 号决议编制的，报告中涵盖秘书长按照到 1995 年开始的关于执行该准则的行动纲领所推动的各项活动。其中指出该准则已经对国家、区域、

E/1995/100。

95-15569

国际各级消费者工作所产生的显著影响。本报告指出，对于援助的需求，特别是在发展中和新兴市场经济对于援助的需求在继续增长。需要扩大该准则以涵盖可持续的消费模式和其他新出现的问题。兹建议，各会员国政府最好能够根据已经取得的进度，考虑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提供所需的资源来推动所设想的方案活动。这些活动包括举办关于保护消费者的区域讨论会、提供咨询服务以及编创新需要关注的领域的具体准则。

目 录

	<u>段 次</u>	<u>页次</u>
导言	1— 5	4
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0/8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6— 72	5
A. 各国政府执行准则情况	12— 20	6
B. 区域和国际合作	21— 41	8
C. 全系统的准则执行情况	42— 66	13
D. 各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67— 72	19
二、未来的准则范围	73— 85	21

附 件

- 一、保护消费者准则
- 二、发给各国政府的调查表

导　　言

1. 1985年4月9日，大会第39/248号决议通过了《保护消费者准则》，这份文件为制订和评估消费者政策提供了国际框架。真正说来，在其后10年期间，该准则常常被各国政府列为一套重要的保护消费者原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认识到非常需要提供保护消费者方面的援助，尤其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这种援助，在1990年第二次常会上通过了有关保护消费者的第1990/85号决议。因此，经社理事会加强了执行《保护消费者准则》的早期任务（第1988/61号决议）。经社理事会敦促所有政府继续努力执行该准则并鼓励它们协同努力来保护消费者。

2. 理事会又要求在秘书长的领导下，与联合国各发展基金和方案、各区域委员会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关和机构合作，在1995年间制订关于执行该准则的行动纲领。纲领将涉及一些具体活动，如区域讨论会和后续行动、调查在该准则范围内采取的保护消费者措施、按要求向各国政府提供咨询服务，以及拟订产生新问题的领域的具体准则。行动纲领的实施取决于是否有预算外资源，将在1995年该准则通过十周年时得到审查纲领的实施情况。

3. 该准则载于附件一，其中顾及到全世界消费者的利益和需要，并且认识到两个主要问题——即，消费者面临在经济条件、教育水平、议价能力方面的不平衡关系；以及促进公正、公平和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性。该准则为各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新独立国家政府，提供了一个构架，以便用来编制和加强保护消费者的政策和立法。该准则的目标也包括鼓励该领域里国际合作。

4. 本报告是按照理事会第1990/85号决议编制的，其中涵盖秘书长所推动的各项活动，所载的资料涉及该准则已经对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所开展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消费者工作产生的影响。这项研究结果突出了国际协商一致意见可以

在具体的活动领域所产生的正面精神力量。

5. 在下面的讨论中，建议联合国系统留有余地，更加对准保护消费者问题，这个问题对于人民幸福非常重要。在该准则通过十周年之际，有必要不仅对取得的重大结果进行评价，而且还有必要探讨该准则的未来作用和范围。

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0/8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6. 尽管经社理事会第 1990/85 号决议突出了成员国政府对于《保护消费者准则》的实施以及在这方面提供援助的需要给予的重视，但是，秘书长所能进行的行动纲领中要求的活动的范围，目前受到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的限制。

7. 对各国政府在实施准则中采用的措施进行了两次调查，一次在 1992 年（见 E/1992/48），另一次同编写本报告有关（见下文 A 节）。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为即将举行的非洲和东欧保护消费者区域讨论会制订了计划。有关编制具体准则的提议载于对新需要关注的领域的讨论之中（见下文第二部分）。

8. 对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来说，准则仍然具有重要性和相关性。在其政府最近才对保护消费者感兴趣的国家内，这些准则界定了需要对付的根本问题。在消费者法律比较完善的国家内，这些准则提供了一份检查单，以便可以评价现有的法律，旨在弄清某些领域是否需要有所加强，以及帮助明确指出可能存在的差距。

9. 在开展经社理事会委托的活动时，秘书长已经同消费者同盟国际局建立了特别富有成效的协作关系，该局是全球性组织，由 80 个国家的 200 多个国家、区域各级机构的庞大、独立的消费者团体组成。消费者同盟国际局通过设在欧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区域办事处，通过信息网、讨论会和讲习班，支助其成员，鼓励发展中国家新成立的团体。每年 3 月 15 日，通过庆祝“世界消费者权利日”，使全世界对这个问题予以注意。重要的是，1995 年的主题是“了解你的权利！《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通过十周年。”

10. 消费者同盟国际局已经支持了联合国完成保护消费者任务方面的工作。它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1987年）及亚洲和太平洋（1990年）区域讨论会提供了专业援助，并且将同联合国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进行协作，举办其他区域讨论会。该局还就各讨论会形成的各项建议，积极开展各项后续活动。下文在区域和国际合作标题下将涉及这些活动。

11. 该部也定期参加消费者同盟国际局世界大会。第14次世界大会（3年一次）于1994年9月在蒙彼利埃举行，有500多名世界消费者领导人出席，这次大会就消费者关注的实质性问题通过了30项决议，诸如贸易、环境和可持续消费、债务和金融服务、信息和广告、保护私生活、消费者教育、粮食、保健和基本需求等等。此次大会还要求为转型经济体举办由联合国筹办的保护消费者讨论会。

A. 各国政府执行准则情况

12. 政府在保护消费者方面的作用是极端重要的，这表现在决策、立法、培养体制的执行能力方面。为了奠定法律基础以便落实基本的消费者权利，每个国家起码需要一种不可再少的保护消费者立法，其中包括身体安全、促进和保护消费者的经济利益、消费品和服务的安全和质量的标准、分配设施、赔偿措施、教育和宣传方案。各国政府也需要必要的机制来落实这种立法。

13. 准则鼓励各国政府拟订、加强或保持有力的保护消费者政策。因此，每个政府必须按照其经济和社会状况及其人民的需要来制订自己的保护消费者的优先次序。

1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61和1990/85号决议促请所有政府执行准则，鼓励各国政府酌情协调保护消费者的联合努力。在准则获得通过之后10年期间，各国政府为执行这些准则采取了许多行动。联合国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及亚洲和太平洋的政府决策人和消费者代表所举办的各次区域讨论会，源自这些区域的各国政府

要求帮助执行准则。联合国还收到了非洲和东欧各国政府的类似请求。

1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到 1995 年的行动纲领范围内请求，应当调查各国民政府所遵循的保护消费者措施。1994 年 12 月，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事务部向所有成员国政府寄发了详细的调查表，其目的不但在于查明消费者政策最近的发展情况，也在于找出各国政府在哪些领域需要联合国系统提供援助，以及建议准则可扩展到的领域（见附件二）。要求答复者提出报告，其中涉及准则如何实际运用于编制消费者政策和安排适当的这种政策的实施结构。

16. 迄今为止，该部共收到 27 国政府的答复。尽管答复的数量明显不足以对全世界执行准则的状况进行全面分析，但得到的资料的确涵盖了所有地区，而且可以从中得出一些一般性意见。

17. 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以及转型国家的政府都报道说，准则仍在其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例如，芬兰政府写道：“准则对于制订国家消费者政策和起草 1991 年的消费者政策方案极为重要”。在危地马拉，经济部于 1994 年根据准则提出了教育消费者方案。该准则用于制订立法，如印度的《消费者保护法》（1986 年）和马耳他的《消费者事务法》（1994 年）。其他国家政府，如摩洛哥和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最近根据准则制订了法律草案。最后，一些国家政府，如土耳其政府请求联合国帮助最后制订总括性消费者保护法。其中瑞典政府表示承诺，支持“为在消费者政策仍不十分完善的国家里宣传该准则所做的一切努力”，并认为“联合国应找到帮助保护消费者方面不发达的国家的方法和手段，办法是在这些国家所在的区域里组织会议或讨论会”。

18. 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正请求联合国系统帮助促进实施该准则，因为这些国家缺乏必要的基础设施、检验设备和受过训练的工作人员。它们要求提供咨询服务，以成立政府办事处并建立检验实验室。有许多请求是关于加强国家间信息交流及到机构和设施更为完善的国家进行研究访问。

19. 对调查表的答复表明各国政府如何将保护消费者问题视为对人民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幸福至关重要的问题。

20. 一些答复指出，日趋的全球化、技术发展、环境问题和金融市场上的变化正在提出新的消费者政策问题。已经提出几项具体建议。澳大利亚政府认为，应修订该准则，以便包括《全球商务处理准则》。挪威建议，应当为准则第8段重新措辞，包含一项规定“依据有关一国具体环境的文件——如·消费模式、饮食结构等——进行健康危害评估，这种评估可迫使采取国家措施，即使这些措施是国际贸易的障碍也应加以接受”。安提瓜和巴布达认为，准则应反映消费者保护环境的责任。马耳他建议，应修正该准则，以便包括增进“保护消费者领域里的功能性网络”。该网络将包括所有指定的负责消费者事务的国家政府机构，它将有助于处理跨国界的不公正做法并在国家一级交流拟订消费者法规方面的信息。这一活动类似于经合组织的国际销售监督网开展的那项活动，尽管其范围比后一项活动广得多，印度建议应在保护消费者领域里建立联合国的专门机构。

B. 区域和国际合作

21. 准则强调消费者政策领域里的国际合作。真正说来，消费者问题是跨越国界的，跨界争端正在要求国际日益重视争端的解决。合作活动可以具有重大价值，使得各国能够相互吸取经验，避免不必要的工作重复。经常的是，各国政府之间在区域一级的联合活动，尤其是关于检验和培训及交换消费者宣传和教育方案，导致了更佳的结果。

22. 准则建议，应当在区域或分区域范围内编制合作措施。到目前为止，联合国已经举办了两次区域讨论会，旨在挖掘巨大潜力，以利建立和加强区域基础的机制，从而便于分享经验和分担资源以更加有效地使用技术研究和培训设施。

23. 在准则获得通过之后，1987年3月9日至11日在乌拉圭蒙得维的亚为拉

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举办了第一次讨论会。出席讨论会的有 20 个国家的代表以及援助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这次会议由挪威、西班牙政府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资助。

24. 会议通过了各项具体的建议，其中涉及应当列为该区域的各项优先领域。会议决定，将设立该区域致力于保护消费者的各组织之间的非正式通讯网，又决定将鼓励设立、开发、使用国家和国际数据库。消费者同盟国际局根据该准则同时计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法律经验，编制了关于保护消费者的范本法律。这项法律范本是该区域现有法律和规章的汇编，已经由许多国家在审议其新的立法时作为指导。在后来 8 年期间，巴西政府把保护消费者问题提高到宪法一级，同时通过了消费者保护法。洪都拉斯、阿根廷、厄瓜多尔、哥斯达黎加、墨西哥和秘鲁等国政府已编制了保护消费者的法律，萨尔瓦多也采取了同样的行动，该国的《和平协定》载有关于消费者权利的具体条款。其他国家，包括危地马拉、乌拉圭、智利、尼加拉瓜、洪都拉斯、哥伦比亚和玻利维亚已在制订新法律。另外，许多国家政府为保护消费者、消费者教育、信息和投诉处理设立了专门的部门和办事机构。

25. 各国政府官员和消费者代表于 1990 年 11 月出席了在圣地亚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总部举行的区域会议。这次会议是由拉加经委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以及消费者同盟国际局共同筹办的，会议通过了各项具体建议，其中涉及消费者获得基本的消费者和服务、消费者教育、立法执行机制。在 1991 年 12 月的一次后续会议上有一项提议提交了联合国，鉴于 1987 年会议的成就和向该区域各国政府提供持续援助的必要性，提议在联合国组织下举行第二次关于保护消费者问题的区域讨论会。为了举行这次会议，有必要获得所需的资源。

26. 在该准则通过后的十年里，消费者同盟国际局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报道说，该准则成为该区域消费者组织发展壮大中的根本因素，极大地增强了它们

代表消费者的形象和能力。由于制订了该准则，许多组织都能够开展公开活动和游说活动，以便迫使其政府改善国内保护消费者的状况。其结果远远超过消费者组织的最初期望，并为增强该地区的民主及提高该地区的生活水平做出了重大贡献。拉加经委会指出，它期望继续同消费者同盟国际局开展协作，并乐意为执行《保护消费者准则》再做贡献。

27. 1990年6月19日至22日，在曼谷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总部举行亚洲和太平洋保护消费者问题联合国区域讨论会，19个国家的代表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的专家和代表出席了这次会议。这次会议由澳大利亚政府和开发计划署提供支助，加上美国运通基金会提供少量赠款。

2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0/85号决议满意地注意到讨论会的建议。提出的45项面向行动的具体建议获得通过。这些建议为后续活动打下了基础。在讨论会上，澳大利亚政府作出了承诺，向消费者同盟国际局提供为期三年的赠款，用于南太平洋的后续工作。1992年2月，消费者同盟国际局在萨摩亚举办了一次分区域讲习班，涉及面向政府官员的消费者教育和法律，班上讨论了以准则为基础的南太平洋保护消费者问题的法律范本。在该分区有一个大规模的教育方案，将准则用作参考和教学工具。1990年8月，消费者同盟国际局也在河内举行了一次培训班，越南、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的代表在班上呼吁迅速通过其本国立法执行该准则。在1990年讨论会上，日本政府说，它打算在区域一级就各项建议展开后续行动，方法是召开面向政府官员关于消费者政策的会议。1993年，消费者同盟国际局在科隆坡召开了有关消费者法的亚洲讨论会，会上再次赞同了该准则。

29. 各成员国政府认识到该准则在区域工作方面的重要性，在1992年4月亚太经社会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决议，该决议呼吁执行秘书同各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各发展基金和计划署以及联合国系统内许多有关机关和机构进行合作，旨在促进执行《保护消费者准则》发起具体活动以继续落实1990年的各项建议，以及为此目的寻找可

能必要的预算外捐款。

30. 消费者同盟国际局报道说，在过去的10年里，该准则在该区域影响巨大。在印度，消费者团体的数量从25个增长到几千个。消费者同盟国际局现在在中国和越南也有会员，在这两个国家里，消费者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变化。

31.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在地理、社会和经济上大相径庭。一些国家政府拥有制订完善的消费者政策，而其他国家政府——如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泰国和新加坡政府——最近才制订了国家立法，要确保充分实施该准则，仍要做大量工作。

32. 在中欧、东欧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经济管理从中央计划模式向市场引导模式转型，使得改革过程为消费者和行政当局带来许多苦难。开放市场带来了不同质量的产品，包括进口商品，以及一些无管理的服务，特别是金融服务。消费者常常缺乏作出有根据选择的基本信息。

33. 在这种背景下，该准则在向各国政府和消费者团体提供框架以建立适合本国国情的结构法律制度和政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34. 真正说来，1991年4月21日至23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在维也纳举办了关于市场经济体的保护消费者问题讨论会，中欧和东欧的代表说，他们曾经使用该准则来劝服其政府编制消费者政策。在某些情况，诸如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已经制定了符合该准则的立法。

35. 随后，消费者同盟国际局于1992年10月在布莱德为消费者团体举行了区域消费者会议，有来自21个国家的100名消费者活动家参加此次会议。会上讨论了转型时期消费者面临的问题。将该准则既作为标准，也作为共同主题。会议呼吁该地区各国政府制订保护消费者的立法、拟订教育和宣传方案并支持消费者团体。会议通过的宣言指出“《保护消费者准则》为实现这些目标起了关键作用”。

36. 消费者同盟国际局报告说，在转型经济体的所有活动中，“在实际上没有任何其他东西仍保持稳定的区域里，准则已成为少有的持久不变的衡量标准之一。这些

准则被引述、引证、得到信赖和追求，它们成为无价的道德守则和促使积极变化的力量”。该地区几个国家政府请求联合国举行着眼于解决消费者具体需求的保护消费者讨论会。

37 在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覆盖的区域里，西亚经社会报告说，尽管它于1990年向成员国政府发放了准则文本，但由于西亚经社会在过去几年里面对的特殊情况，它未采取任何其他行动。然而，它指出，它现在乐意联合举行一次保护消费者问题的区域讨论会。

38. 在通过《保护消费者准则》的时候，非洲仅有4个国家有13家消费者组织。今天，近30个非洲国家拥有约40家消费者组织。这一显著增长反映了准则的影响和越来越多的政府正在实行民主改革、结构调整方案和市场自由化政策。尽管一些国家政府——如加纳、马里、尼日利亚、南非和津巴布韦——最近都采取了措施，但在非洲绝大多数国家里，保护消费者的立法工作仍然非常薄弱。

39 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将其工作侧重于这些领域：协调标准和质量控制，发展仓储设施及国内贸易和非洲内部贸易的销售渠道。非洲经委会于1994年7月筹办了有关非政府组织在实施《非洲发展新议程》中的作用的专题讨论会，此次专题讨论会特别侧重于推进发展该区域的消费者组织。此次专题讨论会认识到消费者运动对于非洲的发展和民主化进程的重要性，并赞成召开保护消费者问题的区域会议。

40. 1994年消费者同盟国际局在哈拉雷为来自20个国家的100多名消费者代表举行了区域会议。由于大多数非洲国家的消费者保护法仍不完备而且有时缺少具体的实施机制，所以，该区域的工作侧重于为消费者立法运动提供支持及消费者教育。近年来，在达喀尔、哈拉雷和科托努就准则的使用问题举办了三次讲习班，目前正依据准则制订非洲法律范本。

41. 联合国收到非洲一些国家政府有关举行一次区域讨论会的请求，此类讨论

会将有助于各国政府更加了解其他区域已经展开的工作以及划定范围以便编制旨在支助各国居民的适当措施。这次讨论会也会让大家在国家一级交流经验，同时有助于未来的共同努力，例如，使用联合检验设施。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正计划在今年晚些时候筹办这次讨论会，如果可从感兴趣的捐款国那里获得充足的预算外经费筹措的话。

C. 全系统的准则执行情况

42. 联合国也发给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一份发给各国政府的调查表，并要求各组织提供有关旨在帮助各国政府实施准则的方案和项目的情况。收到的答复表明，近年来，对准则的兴趣和有关准则的活动都大量增加，这是由于通过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8/61 和 1990/85 号决议而更加注意保护消费者问题，并且由于国际上提高监督环境和有关的安全与质量问题。今后几年内，这些活动很可能会更加活跃，特别是通过实施《21 世纪议程》。

43. 在这方面应该指出的是，该准则呼吁各国政府优先处理与消费者健康息息相关的领域——诸如：粮食、饮水、药品、农药和化学品等。由于这些领域也涉及环境政策，它们也受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审查。关于消费者，该准则指出，政府采取或维持的政策应当涉及产品质量控制、销售设施是否充分和安全、统一国际标签和资料以及教育和研究方案，包括环境领域里的方案。

44. 所收到的联合国系统许多组织的答复表明，尽管大多数活动明显涉及帮助各国政府实施准则，但它们在日期上早于 1985 年通过该准则的时间。例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多年来一直在粮食安全和标准领域里执行许多项目和方案。具体说来，它提供国家一级粮食质量控制方面的咨询和技术援助，特别是通过培训技术人员。

45.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法典委员会是由 151 个

成员国组成的,它对范围很广的粮食商品制定了国际标准和业务守则,并就同食品安全有关的问题,包括食品中的农药残留物、添加剂和污染剂提出建议。《食品标准法典》还详细制订了供各国政府作为指导方针的业务守则,并提倡采用注明期限和加添标明成份标签的做法。

46. 粮农组织也在确保保护消费者问题在国际论坛上得到充分考虑。1992年12月在罗马举行了粮农组织/卫生组织联合筹办的国际营养会议,会议将“通过提高食品质量和加强食品安全来保护消费者”的问题列为一项主要议题。此次会议向成员国政府和该问题的提案组织提出了具体建议。

47. 此外,粮农组织正鼓励消费者参与同食品质量和安全有关的所有问题的决策工作。1993年粮农组织在罗马举行了有关将消费者利益融入食品控制之中问题的专家协商会,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消费者组织的代表参加了协商会。此次专家协商会指出了消费者参与的障碍,探讨了提高消费者对食品质量、食品管制及食品安全处理、制作和进餐技术的认识和了解的方法。此次协商会提出的建议包括为消费者提供更多的机会,以便能够制订和执行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食品控制政策和方案。

48. 除了这些活动之外,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还进行了补充活动。它在食品安全的师资培训和课程设计方面提供援助。这些努力旨在保护消费者团体、特别是儿童和母亲的营养保健和福利,以防止食品引起的传染和食品污染。

49. 卫生组织《食品和安全方案》旨在保护消费者免受不安全或可能不安全食品之害。卫生组织同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协作,一起编制和订正食品立法,加强措施以落实食品法律和规章。它的其他项目也涉及食品安全与卫生教育方案相结合。

50. 1981年通过的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母乳代用品国际销售准则》目的在于保护一群易受害的消费者团体,就是婴儿和小孩,其中鼓励母乳代用品的生产和销售企业采取高度的道德标准。在以后几年,150多个国家采取了

行动来落实《守则》。

51. 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同卫生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潜在有毒性化学品登记处（环境规划署/有毒性化学品登记处）进行合作，出版了《各国政府禁止、撤销、严格限制或不批准消费和（或）出售的产品综合清单》。《清单》的目的在于根据有关政府间组织的工作，综合一切有关对健康和环境有害的产品的资料，这些组织除了卫生组织、环境规划署之外，还包括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关贸总协定/世贸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94 年印发的最新一期《清单》（第 5 版）刊登了有关 93 个国家对约 700 种药品、农用和工业化学品、消费品所采取的限制性管制措施的资料。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广为应用清单以审议国家一级限制性措施的范围。按照大会的决议，每三年审查清单一次，目的在于决定其是否仍然有用。防止对健康和环境有害的产品领域内联合国系统工作的详细审查结果，载于秘书长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上提交的关于这个议题的报告中。

52. 环境规划署和粮农组织目前正在合作执行关于针对农用、工业、消费品的预先知情之同意的方案。因此，一种被禁止或严格限制，或已知会产生健康或环境问题的化学品或农药，未经进口国指定的国家主管机构的明确同意，不得进行国际装运。禁止或严格限制进口一种化学品的任何决定也必须同样适用于国内使用的生产活动。为帮助进口国，在通知控制行动的同时或稍后，向它们提供了包括环境和毒物数据的决定指导文件。各国也可以按照自己的要求收到它们采取适当决定所必需的进一步的资料和技术援助。目前，127 个国家参加了这一程序，现在正在进行谈判，以便通过制订公约使该程序具有法律约束力。

53. 环境规划署制订《国际化学品贸易业务道德守则》是为了通过确定有关国际贸易中有利于环境的化学品管理标准的原则，来鼓励参与化学品生产和管理的私人部门当事方表现出高水平的道德行为。环境规划署指出了消费者团体在监测工业活动是否符合该守则方面起到的重要作用。

54. 卫生组织主管《国际贸易之药品管制证明计划》，其根据是1969年世界卫生大会所通过的药品制造和质量管制方面的一套良好行为标准。证明计划是一种行政管理工具，其中要求，每一个参与成员国，在有关贸易一方提出申请时，要向另一个参与成员国的有关当局证明：某一具体产品是否获准进入其管辖范围内的市场；该产品制造工厂是否符合良好的制造作法。一切提交的产品资料包括标签目前是否获得证明国的批准。

55.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制订了一些提供法律援助的方案，旨在帮助各国为管制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建立管制制度。尽管这一制度的重点是防止此类药物从合法市场转移到黑市上，这本身对消费者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认为，在许多情况下，这种制度能够由利益相关的国家政府扩展至包括准则第41段（药品）阐述的领域。在这方面，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提议为第41段加上一句话，内容是：“含有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药品应接受国际药物公约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决议要求的所有管制措施的管制。”

56. 卫生组织加上环境规划署、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主管《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该方案的目标是制订全球协调的危害分类和一致的标签制度，包括物质安全数据表和易懂的符号。这一制度旨在成为多科性制度，需要一个国际框架将技术工作成果转化为在国家一级上在法律上可适用的文书。

57. 联合国系统内20个不同的组织积极参与了水资源开发和管理方面的具体领域。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的水资源小组委员会，促进系统内各项活动的合作与协调。这些努力由机构间指导委员会补充。在更广的范围内，饮水供应和卫生合作理事会为多边和双边的外来支助机构，包括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非政府组织、各专业协会、各发展中国家提供了一个论坛。

58. 1977年联合国水事会议通过的《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制订了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基本行动构架。最近，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通过的《21世纪议

程》第 18 章提出了目标和建议，目的在于确保水资源的持久开发。

59.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进行促进和保护消费者经济利益的活动。1980 年，大会第 35/63 号决议通过了一套《多边协议的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贸发会议还拟订了《限制性商业惯例法律范本》，载有关保护消费者的规定。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及其实施机制是否应当合并，这一问题成为限制性商业惯例政府间专家组冗长讨论中的主题。此外，贸发会议秘书处在其旨在实施限制性商业惯例的技术援助活动中，向各国官员指出竞争政策对于消费者经济利益的好处，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准则。在某些国家，贸发会议秘书处提供了竞争立法和保护消费者立法两方面的咨询服务。它还积极参加了有关自由化范围内的竞争政策会议的筹备和召开。此次会议由印度消费者联合信托学会同消费者同盟国际局合作筹办，于 1995 年 1 月 20 至 21 日在新德里举行，贸发会议通过在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广泛的技术合作活动，为促进和保护消费者的经济利益作出了贡献，其目标是帮助各国政府通过竞争立法、在起草立法方面为它们提供咨询并培训负责有效实施竞争立法的官员。

60. 劳工组织的各项目目的在于建立消费者零售团体和批发团体网，通过这些网以高质量和最低价格向一般群众提供基本消费品。其它的项目旨在促进小规模乡村工业，就地取用原材料，使用符合当地消费爱好的生产和包装技术。

61. 劳工组织也积极参与标准制订工作。劳工组织的《职业安全和保健公约》、《机器防护公约》、《苯公约》、《职业性癌症公约》、《石棉公约》、《有关防止重大工业事故的公约》以及它的《有关工作中安全使用化学品的公约》全部都与消费者在工作场地的安全有关。

62. 在准则通过后的十年里，开发计划署支助了保护消费者领域里的 34 个项目，总额达 1700 万美元，包括消费者合作社、信贷计划以及标准制订、质量管制和销售领域的培训和咨询服务。它为智利的一个项目提供了经费，以支持同消费者权利

有关的公共政策并为阿拉伯国家区域里有关妇女消费者的项目提供了经费，它还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及亚洲和太平洋的区域研讨会作出了贡献。有关具体领域措施的问题，开发计划署为食品和饮水安全领域里的一系列项目提供了经费，这些项目包括改善运输、贮储设备、控制污染和高水平的实施。

63. 劳工组织和开发计划署正在中欧和东欧、波罗的海国家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共同实施一项有关当地经济发展的六年方案。提高这些区域的消费者组织的效力已成为当地经济发展项目的组成内容。依据该方案，消费者同盟国际局被授权根据《保护消费者准则》中阐述的目标，评估捷克共和国、斯洛伐克共和国、波兰、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白俄罗斯等国内的保护消费者管制框架及其有效实施情况。

64.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关心工业产权领域里保护消费者问题，特别是有关商标、商号、竞争力方面的法律，知识产权组织已经展开工作，旨在制订标准、编制范本法律、协助发展中国家创建或更新知识产权制度。

65. 国际民航组织（民航组织）有重大作用，它可以帮助编制世界通用标准和民航作业建议。它协助各国政府制订立法和政策，旨在保护空中运输领域的消费者，其中议题包括机费担保、行李、登机受拒等等。民航组织已编制《电脑留位系统规章和作业行动守则》，尽管该守则主要直接针对使用电脑留位系统的各国、供应商和订户，但守则的一个重要动力在于消费者的利益，目前该守则正接受审查，以便作出任何必要改动，尽可能发展成为更正规的国际安排。民航组织有关国际空中运输税收方面的政策的目的也是要协助各国适当保护其本国的消费者。

66. 世界旅游组织（旅游组织）于1977年同联合国缔结了合作协定，它关心旅途中游客感兴趣的地方及旅游设施的消费品和服务。目前的活动包括分析从各国民政府收集的关于安全和保护措施的资料，以及为残疾人使用的交通手段和膳宿制订标准。旅游组织大会通过了有关旅游服务消费者健康保护（1993年）和残疾人的旅游机会（1991年）的决议。旅游组织还在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方面的一个方案，不久将

完成有关旅游业中保护消费者的法律方面的报告。该组织认为，即将提交的报告可能为制订该领域里的具体准则提供基础。

D. 各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67. 准则所列的一项目标是，促进发展独立的消费者团体，它们应当有自由就息息相关的决策过程提出其观点。准则声明，应当鼓励消费者组织监督各种不良作法，例如，在粮食中掺假，销售时弄虚作假或欺骗宣传、提供欺诈性服务等。各国政府应当鼓励企业和消费者团体制订关于销售和其他商业做法的法规，以确保充分保护消费者。各消费者团体也可发挥作用，推行教育和宣传方案，尤其是面向低收入的居民。

68. 消费者同盟国际局的中心工作目标在于促进消费者运动热烈成长，提高保护消费群众。为此，消费者同盟国际局援助发展中国家内新成立的消费者团体。消费者同盟国际局的独立性是由严格的成员规则所担保的——参加的组织必须属于非营利性和非商业性，也必须专门为消费者的利益而运作。

69. 消费者同盟国际局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具有第一类咨询地位。前面已经指出，消费者同盟国际局已经同联合国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合作促进准则的执行工作。它也参与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贸发会议、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粮农组织、环境规划署、亚太经社会、欧洲经委会、拉加经委会的各项倡议。1986年，消费者同盟国际局获准同卫生组织建立正式关系，它或者直接参加或者同非政府组织的专门国际网络合作，协作实施各个方案。这些方案特别包括执行《母乳代用品国际销售守则》、禁烟、促进基本药品概念和合乎道德的药品推销及确保食品安全。它也积极参加了《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并在食品标准法典委员会本身及区域和专题委员会中参加了该委员会的工作。自1991年以来，消费者同盟国际局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同教科文组织签署了正式伙伴协定，以便在拉丁美洲学校里开展消费

者教育 在技术标准领域里，消费者同盟国际局具有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组织）和国际电技术委员会 11 个事务委员会的联络地位和标准化组织的消费者政策委员会的观察员地位。消费者同盟国际局还具有欧洲理事会、经合组织和其他政府间机构的咨询地位。

70. 国际标准化组织是来自大约 90 个国家的国家标准机构的联合组织，它也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一类咨询地位。它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主要捐助是通过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贸发会议和环境规划署的。此外，国际标准化组织还积极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粮农组织、关贸总协定、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民航组织、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国际电讯联盟（国际电联）、万国邮政联盟（邮政联盟）、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知识产权组织、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进行协作。它同食品标准法典委员会具有特别密切的合作关系。国际标准化组织促进所有领域的国际标准的编制工作，电机和电子工程标准则为例外，这是属于国际电技术委员会的责任。加在一起，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际电技术委员会形成世界上最大的面向国际一级自愿的工业和技术协作的非政府系统。大约有 450 个国际组织同国际标准化组织保持联络。到 1991 年，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工作已经导致几乎 8000 项国际标准。

71. 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消费者政策理事会委员会把消费者的要求交给国际标准化组织各成员机构或技术性机构，在适当时候，所采取的形式包括决议、声明、手册，然后在会议期间加以讨论和核可，最后提交经社理事会。该委员会每年也为消费者代表、公共当局、制造者、专家举办讲习班，议题包括产品安全、消费者信息、包装、能量节约、儿童安全、世界标准为消费者带来的好处。

72. 国际合作社同盟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一类咨询地位，它由来自约 80 个国家的 200 多个国家和国际合作社运动组成。该同盟与开发计划署、贸发会议、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各区域委员会，以及与劳工组织、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工

发组织、世界银行进行协作。该同盟设有消费者委员会，重点在于设立消费者合作社。该消费者委员会每年3月15日庆祝“国际消费者日”。

二、未来的准则范围

73. 10年前当大会通过保护消费者准则时，它认识到再也不能将保护消费者问题绝对看作国内问题。但会员国政府尚不能预测世界变化的速度。环境问题、全球债务危机、金融服务的扩大以及广告和大众媒介对提供给消费者的信息的影响均对消费者产生了深刻影响。制造、生产和经销系统迅速全球化也产生了深刻影响，随着政策辩论的集中和国际市场越来越全球化，旨在提供普遍接受的标准的准则一类的工具比以往更为重要。

74. 与这些事态发展相继出现的是，人们日益认识到消费者政策对于现代市场经济有效发挥作用至关重要。事实上，对消费者有益的东西对各国经济形象也有益，会带来世界贸易的增长、竞争和扩大。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政府都强调准则对于保护消费者的重要性，它是各国制订和加强消费者政策的框架。这一国际协商一致意见的道义力量，为各国增添了活力，使之能够制订一般法律并将消费者政策提高到宪法高度上来。

75. 秘书长有关保护消费者的上一份报告(E/1992/48)是在1992年地球首脑会议前编写的，正如该报告指出的那样，生产、消费和消费品和服务的处理与可持续发展之间存在着牢固的联系。由于认识到消费者的行为在加剧或减轻环境问题方面具有重大作用，所以“价值”这种传统的消费者观念已经扩大到涵盖对环境的责任。

76. 然而，为了作出适当的选择，消费者需要有关他们购买的货物和服务的环境影响方面的精确信息。目前，约30个国家制订了生态标签计划，这些国家集中在发达世界。这给发展中国家提出了一些生产、贸易和环境影响方面的问题。需要增加透明度、利用科学数据、考虑生产国的具体环境条件、转让有利于环境的技术、进行

精确、系统的生命周期分析以及外国制造商参与制订这些计划。

77. 信息的可靠性和精确性并不是消费者遇到的唯一问题。他们还必须同各种“绿色”要求做斗争，因为这些要求常常是假的或有误导性的。

78. 在准则通过后的十年里，环境上可持续的消费问题因《21世纪议程》的通过，具体说来，特别是通过该议程有关消费模式的改变的第4章中阐述的目标，出现了飞跃。1995年4月，在纽约刚刚结束的第三次会议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消费模式的改变的报告(E/CN.17/1995/13)。随后该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工作方案，特别要求将准则扩展至“涵盖可持续消费模式的准则”，此类准则可能包括散发适当研究的信息和就消费品的环境影响提供建议的计划，包括生态标签和生态形象计划，推进联合环境检验；可持续消费方面的教育方案；以及环境赔偿的标准等。

79. 世界经济日益全球化为消费者提供了新机会，也提出了新问题。随着资本、货物和服务以更快的速度跨国界移动，需要新措施，使消费者获得充足的信息，并使其在跨国界数据和资料流动、金融服务的跨国界销售和食品、产品和广告标准领域里得到保护。在乌拉圭回合协定之后，知识产权、食品和产品标准方面的国内标准已必须符合国际标准。此外，在缺少有效的竞争政策及政策实施的国家里，加强国内和国际竞争所产生的经济收益不能总是转化为对消费者有意义的好处，消费者在高价格面前选择的机会可能较少。

80. 无需将准则看作不变的文件。实际上，有几个国家政府在答复调查表时便指出，人们应该认识到行为守则和自愿管制形式对于解决消费者问题所起的作用。尽管准则承认自我管制的作用，但准则未阐述企业、消费者和各国政府怎样才能共同努力以取得最佳结果的标准。另外，还需要认识到国内和国际竞争作为保护消费者利益的手段的重要性。有人建议，可在“促进和保护消费者的经济利益”标题下加上一条规定。最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就扩大准则提出了一些建议（见上文第一(c)节）。

81. 联合国秘书处乐意继续援助各国政府执行该准则，并进一步研究该准则需要明确扩大的领域。例如，期望通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机制来制订可持续消费模式的准则。经社理事会可能希望考虑在服务领域，包括金融服务领域，制订扩大的准则以及编制解决保护消费者争端方面的行为守则是否无用。

82. 请联合国系统提供援助以帮助各国政府实施该准则的要求越来越多。已收到许多国家政府关于根据准则举办区域讨论会、提供培训和咨询服务以及制订教育和宣传方案的请求。

83. 联合国秘书处乐意为东欧和非洲筹办区域讨论会。它正计划同欧洲委员会和消费者同盟国际局合作，在今年晚些时候为非洲举办保护消费者区域讨论会。只要提供了足够的资金，也可为转型经济体开展类似活动。

84. 自准则通过后现已过去了十年。现在是评价的时候了。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计划根据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见附件二中的调查表），出版全世界保护消费者方面的调查情况。

85. 无疑，在日益相互依赖的世界里，准则在全球范围对提高消费者的生活质量已具有并将继续具有道德力量和规范影响。各会员国政府最好能够将十周年视为对准则进行修订和精心改进的机会，视为在增强保护消费者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动力。

注

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1. IV. 4。

² 《联合国水事会议的报告，马德普拉塔，1977年3月14—25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7. II. A. 12），第一章。

附件一

《保护消费者准则》*

一、目标

1. 考虑到所有国家的消费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消费者的利益和需要；确认在经济条件、教育水平和议价能力等方面，消费者经常面临不平衡的关系；铭记着消费者应有权利取得无害产品以及促进公正、公平和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性，这套保护消费者准则具有下列目标：

- (a) 协助各国为本国消费者争取或保持适当的保护；
- (b) 促使适应消费者的需要和愿望的生产和销售形式；
- (c) 鼓励为消费者生产和分配商品和劳务的各方遵守高度道德行为标准；
- (d) 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协助各国限制各行业对消费者有不利影响的商业做法；
- (e) 促进发展独立的消费者团体；
- (f) 推进关于保护消费者的国际合作；
- (g) 鼓励改善市场条件，以较低价格向消费者提供更多的选择。

二、一般原则

2. 各国政府应当拟定、加强或保持有力的保护消费者政策，要考虑到下列准则。这样做时，各国政府应当依照本国的经济和社会情况，以及本国人民的需要，再考虑到拟议措施的成本收益，制订本国保护消费者的优先事项。

3. 这套准则的目的是确保下列合理需要获得满足：

* 大会第39/248号决议，附件。

- (a) 保护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不受危害；
- (b) 促进和保护消费者的经济利益；
- (c) 使消费者取得充足资料，让他们能够按照个人愿望和需要作出掌握情况的选择；
- (d) 消费者教育；
- (e) 提供有效的消费者赔偿办法；
- (f) 有组织消费者和其他有关团体或组织的自由，而这种组织对于影响到他们的决策过程有表达意见的机会。

4. 各国政府应当提供或维持适当的基础结构，以便研拟、执行和监督保护消费者政策。应特别注意确保执行保护消费者的措施以增进所有各阶层人民，特别是农村民众的福利。

5. 所有企业应遵守其营业所在国的有关法律和规章。它们也应该遵守该国主管机构同意的保护消费者国际标准的适当规定。(后面准则中提到国际标准应按照本款加以解释。)

6. 拟定保护消费者政策时，应考虑到大学和公私营研究企业的潜在正面作用。

三、准则

- 7. 下列准则应适用于国内生产的货物和服务以及输入品。
- 8. 在适用任何保护消费者的程序或规章时，应适当考虑到务使其不致成为国际贸易上的障碍，而且务求其符合国际贸易义务。

A. 身体安全

9. 各国政府应当核可或鼓励采用适当措施，包括法律制度、安全条例、国内或国际标准、自愿标准和保存安全记录，务求确保产品在指定用途或通常预期的用途方面安全可靠。

10. 适当政策应确保制造商生产的商品在指定用途或通常预期的用途方面安全可靠。负责将商品向市场推销的商家，特别是供应商、出口商、进口商、零售商等等（下文通称为“经销商”）应确保由他们照管的商品不致因为不适当的处理或贮存方式而变得不安全以及由他们照管的商品不致因为不当的处理或贮存方式而变得危险。应向消费者说明如何正确使用商品，并使他们知道在指定用途或通常预期的用途方面会有何种危险。可能时，应以国际通行的记号向消费者传达重要的安全资料。

11. 适当的政策应保证产品上市之后，制造商或经销商如果发现未曾预见的危险，应毫不迟延地通知有关当局并酌情通知消费大众。政府也应考虑保证使消费者适当获悉危险的方法。

12. 各国政府应斟酌情况制订政策，规定一旦发现产品有严重缺陷和（或）即使正确地使用也会造成重要的危险，制造商和（或）经销商应收回该产品加以替换或修改，或改换另一产品，如果不可能在合理时间内这样做，就应适当地赔偿消费者。

B. 促进和保护消费者的经济利益

13. 政府政策应设法使消费者能够从其经济资源获得最大利益。政府政策也应设法达成最令人满足的生产和绩效标准、适当的经销方式、公平的商业做法、公开资料的销售方法，有效保护消费者的经济效益和市场上的选择，使其不受不利作法的影响。

14. 各国政府应加紧努力，确保制造商、经销商和其他从事提供商品和服务人士遵守既定法律和强制性标准，以防止损害消费者经济利益的做法。应鼓励消费者组织监督各种不良做法，例如在粮食中掺假、销售时作出虚假或欺骗宣传以及提供欺诈性服务等。

15. 各国政府应斟酌情况，拟定、加强或维持有关管制可能有害消费者的限制性和其他滥用性商业做法的措施，包括为执行这类措施而制定的办法。在这方面，各

国政府应以它们已承诺遵守的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63号决议通过的一套《多边协议的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为指导方针。

16. 各国政府应制订或维持政策，确定制造商的责任，保证所有出售的商品达到耐用、经济实惠和可靠的合理要求，并适合其指定的用途，销售者应注意符合这些要求。类似政策应适用于提供服务方面。

17. 各国政府应鼓励公平和有效的竞争，以便消费者能以最低费用选用最大范围的产品和服务。

18. 各国政府应于适当情形下务使制造商和/或零售确保适当提供可靠的销售后服务和备件。

19. 应保护消费者免受合约滥用之害，例如片面标准合同，在合同中排除基本权利，销售者不合理的信贷条件。

20. 销售和推销做法应以公平对待消费者的原则作为指导方针，并应符合法律规定。因此必须提供必要的资料，使消费者能够作出了解情况的独立决定，同时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所提供的资料正确可靠。

21. 各国政府应鼓励有关各方参加关于消费品所有方面的正确资料的自由流通。

22. 各国政府应在自己的国家范围内鼓励企业同消费者组织合作制订和实施关于销售和其他商业做法的法规，以确保充分保护消费者。企业、消费者组织和其他有兴趣的团体也可共同制订自愿协议。这些法规应获得充分宣传。

23. 各国政府应当定期审查有关度量衡的法律，并评估负责执行的机构是否恰当。

C. 消费品和服务的安全和质量的标准

24. 各国政府应斟酌情况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制定或促使拟定和执行关于货物

和服务的安全和质量的自愿和其他标准，并加以适当宣传。应时常审查关于产品安全和质量的国内标准和条例，以期确保可能时使其符合普遍接受的国际标准。

25. 如果因为当地经济情况而必须适用一项比普遍接受的国际标准稍低的标准，则应竭尽努力，尽快提高该标准。

26. 各国政府应鼓励和保证确有设施可检验和证明基本消费品和服务的安全、质量和实绩。

D. 基本消费品和服务的分配设施

27. 各国政府应在适当情形下考虑：

(a) 制订或维持保证向消费者高效率销售货物和服务的政策；在适当情形下，考虑在基本货物和服务的销售有断绝之虞的地区，特别是在可能有此情形的农村地区制定特别政策，保证销售不致断绝。这项政策可包括：提供援助，以便在各农村中心设立适当的贮存和零售设施，鼓励消费者进行自助，并加强控制基本货物和服务在农村地区供应的情况。

(b) 鼓励设立消费者合作社和有关的贸易活动以及涉及这方面的宣传，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E. 使消费者能够获得赔偿的措施

28. 各国政府应制定或维持法律和（或）行政措施，使消费者或适当时，有关组织能够通过迅速、公平、花费不多和容易进行的正式或非正式程序取得赔偿。这类程序必须特别照顾到低收入消费者的需要。

29. 各国政府应鼓励所有企业以公平、迅速和非正式的方式解决消费者的争端，并设立自动向消费者提供协助的机构办法，其中包括咨询服务和非正式控诉程序。

30. 应向消费者提供关于现有赔偿和其他解决争端程序的资料。

F. 教育和宣传方案

31. 各国政府应考虑到有关人民的文化传统,制定或鼓励制定全面的消费者教育和宣传方案。这种方案的目的是使人民成为有鉴别力的消费者,能对各种商品和服务作出知情的选择,并能认识到自身的权利和责任。在制定这类方案时,应特别注意到农村和城市地区穷困消费者的需要,包括低收入消费者和文化程度低或毫无文化的消费者的需要。

32. 消费者教育应在适当情形下成为教育制度基本课程的组成部分,最好成为现有科目的一部分。

33. 消费者教育和宣传方案应包括关于保护消费者的下列重大方面:

- (a) 保健、营养、防止食物致病和食物掺假;
- (b) 危险产品;
- (c) 产品加贴标签;
- (d) 有关的立法,获得赔偿的途径以及保护消费者的机构或组织;
- (e) 关于度量衡制度、价格、质量、信贷条件和有没有基本必需品的资料;
- (f) 有些情况的污染和环境。

34. 各国政府应鼓励消费者组织和其他热心团体包括新闻界执行教育和宣传方案,特别是为农村和都市地区的低收入消费群体谋福利。

35. 企业界应在适当情况下从事或参与实际和有关的消费者教育和宣传方案。

36. 各国政府应考虑到需要接触到农村消费者和不识字的消费者,在适当情形下制定或鼓励制定大众传播媒介的消费者宣传方案。

37. 各国政府应举办或鼓励教育工作者、大众传播媒介专业人员和消费者顾问的训练方案,使他们能够参加执行消费者宣传和教育方案。

G. 与具体领域有关的措施

38. 为了促进消费者利益,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中,各国政府应在适当情形下,优先处理与消费者健康息息相关的方面,诸如:粮食、饮水和药品,应实行或维持关于产品质量控制、销售设施的充分和安全、统一国际标签和资料以及在这些领域内的教育和研究方案的政策。各国政府应参照本文件的规定,制定关于具体领域的方针。

39. 粮食。各国政府在制订关于粮食的国家政策和计划时,应考虑到所有消费者的粮食安全需要,应支持并尽量采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食品标准法典所定的标准,如果没有这种标准,则采用其他普遍接受的国际粮食标准。各国政府应保持、制定或改善粮食安全措施,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安全标准、粮食标准和营养需要以及有效的监测、检查和评价结构。

40. 饮水。各国政府应在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的目标和指标范围内,制定、维持和加强国家政策,以改善饮用水的供应、分配和质量。应充分注意选用适当的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准,并注意教育方案的需要和社区参与的重要性。

41. 药品。各国政府应制定或维持适当的标准,规定和适当的管制系统,以通过统一的全国药品政策保证药品的质量和恰当使用。这些政策除其他外可处理药品的购买、分配、生产、发照安排,登记制度和提供可靠的资料。各国政府在进行这些工作时应特别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药品方面的工作和建议。对有关药品,应鼓励使用世界卫生组织的《在国际商业上流通的药品质量检定办法》以及其他国际药品介绍制度。应酌情采取措施,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工作经验,鼓励使用关于药品的国际非专有商标名称。

42. 除了上述优先方面以外,各国政府应在杀虫和化学品等其他领域采取关于它们使用、生产和储存的适当措施,同时,考虑到各国政府可能需要制造厂商提供和

载入产品标记的有关健康和环境的资料。

四、国际合作

43. 特别在区域和分区域内，各国政府应：

(a) 斟酌情况，制定、审查、维持或加强交换关于保护消费者的国家政策和措施资料的办法；

(b) 在执行保护消费者政策方面进行合作或鼓励合作，以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取得较大成果。这类合作的例子可包括合作建立检验设施或共同使用检验设施、共同的检验程序、交换消费者资料和教育方案、联合训练方案和共同拟定条例；

(c) 进行合作，在充分注意价格和质量的情况下改善向消费者提供必需品的条件。这种合作可包括：联合采购必需品、交换关于各种采购可能性的资料以及关于区域产品规格的协议。

44. 各国政府应建立或加强关于被禁止、收回或受严格限制的产品的资料网，以便使其他进口国能够适当保护本国不受这种产品之害。

45. 各国政府应致力于确保产品质量和关于这种产品的资料不致因国而异，从而对消费者造成有害影响。

46. 各国政府应致力于确保在执行保护消费者的政策和措施时，充分注意不使其妨碍国际贸易，并确保使其符合国际贸易义务。

附件二

调查表

本调查表旨在协助秘书长完成向经社理事会提交的报告，调查 1985 年以来各会员国在保护消费者政策方面的事态发展，更具体的是，调查为执行经社理事会第 1990/85 号决议所采取的步骤。该决议敦促各国政府继续努力执行大会 1985 年通过的《保护消费者准则》，酌情为保护消费者作业协同努力。本文附上《准则》和第 1990/85 号决议的复制件。

A. 1985 年以来《准则》的利用和认识情况

认识

1. 与消费者政策有关的政府官员了解该准则达到何种程度？请介绍为使政府官员、企业、消费者组织和公众更广泛了解准则的存在和内容所采取的步骤。另一种做法是，请指出到目前为止是否还有人不知道准则。

经验

2. 请介绍贵国（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制订消费者政策时利用准则的任何经验（如，作为行动的促成因素或作为评估政策所依据的原则声明）。请指出贵国是否没有利用过准则。

区域合作

3. 请介绍消费者政策领域里现有或计划的区域或分区域合作的任何实例，如交流信息、制订产品安全标准和检验程序及参加影响消费者的国际论坛（包括贸易和环境）。请指出你参加了哪个国际/区域/分区域论坛。（准则第四部分提供了其他类型

活动的实例。) 有何结果?

建议

4. 你对旨在协助各国政府保护其消费者的未来国际活动有无任何建议? 如果需要的话, 贵国在提高援助方面的具体需要是什么?

基础设施的建立和加强

5. 请概括贵国最近在建立、执行和监测保护消费者政策的基础设施方面出现的事态发展(见准则第二部分)。

B. 贵国的消费者保护与准则

6. 请概况贵国立法和行政政策两方面的消费者保护状况。在回答每个问题时, 请:

(1) 介绍并列出(可行的话加上日期和查阅编号)与每个问题的主题事项有关的法律和政策;

(2) 介绍负责执行每个领域的法律或政策的政府部门。这个问题的答复应按照下列标题(摘自准则第三部分)来组织:

a. 身体安全(准则, 第9—12款)。请特别注意:

- 为检验和监测国内和进口食品和产品正在实施的制度;
- 为制订和监测产品和食品安全标准所规定的制度/法律;
- 规定产品必须在指定或通常指定的消费用途方面安全可靠的制度/法律;
- 确保有效收回(退回)被发现有害的食品和产品的制度/法律(包括强制/自愿退回、禁止生产及运用有关退回方面的准则/业务守则方面的情况)。

b. 促进和保护消费者的经济利益(准则, 第13—23款)。请特别注意有关以下方面的政策:

- 鼓励公平和有效的竞争（请详细阐述该领域里的法律和实践的基本内容）；
- 管制滥用性商业作法的制度/法律（如定价/片面合同条件）；
- 广告、加贴标签和其他销售行为方面的规章；
- 管制食品和产品度量衡的制度/法律。

c. 基本消费品和服务的分配设施（准则，第 27 款）。为农村地区采用的措施特别适合这个问题。例如，向农村和城市消费者提供的基本服务（水、气等）价格是否相同？

d. 使消费者能够获得赔偿的措施（准则，第 28—30 款）。这包括强制性措施，如小型申诉法院，也包括自愿计划，如行业或消费者提案的调解或仲裁程序；也涉及团体或代表的诉讼机制。

e. 教育和宣传方案（准则，第 3 (f) 和 31—37 款）。请特别注意：

- 该领域有没有政府倡议的方案？请考虑为学校和为大众社会制订的方案之间的差别。处境不利的消费者的需求、企业、媒介和消费者组织的作用。
- 贵国政府是否支持并鼓励消费者组织？若是，请举出实例。
- 概括允许消费者参加决策或咨询机构的机制和作用（如，基本服务用户团体和国家或国际贸易和经济咨询委员会）。贵国政府是否为消费者团体参加这些机构的讨论提供了财政援助或其他支助？

f. 与具体领域有关的措施（准则，第 38—42 款）。这是讨论食品、饮水、药品、农药和化学品等特殊领域的合适场合。

C. 其他事态发展

7. 贵国是否出现了不容易适合前述问题的消费者政策方面的事态发展？如果是，请在此简单介绍一下。

D. 未来

8. 请介绍你想看到为准则及其包括范围所做的任何改动、增加或改进。请简要说明你想看到此类变化的原因。

感谢合作。应将本调查表在1995年1月1日前寄回美国，纽约10017，纽约，联合国，DC2-2220房间，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政策协调和经济事务司/政策协调和机构间事务处，处长，萨尔布兰德·汗先生（传真1-212-963-1712），以便将这一资料纳入秘书长向经社理事会1995年会议提交的报告中。